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2023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学府大道 1606 号

四、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五、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学制	专业科类	计划数				学费 (元/年)	备注
				面向 普通 高中	面向 中职	退役 士兵	乡村医 生定向 委托培 养		
合计：2498				695	1465	40	298		
1	临床医学	3	医药卫生				207	3900	仅限乡村医 生定向委托 培养项目考 生填报
2	中医学	3	医药卫生				91	3900	
3	护理	3	医药卫生	255	680			3900	
4	助产	3	医药卫生	40	70			3900	只招女生
5	药学	3	医药卫生	60	125	10		3900	
6	医学检验技术	3	医药卫生	80	170			3900	
7	医学影像技术	3	医药卫生	90	160			3900	
8	医学美容技术	3	医药卫生	20	30			3900	只招女生
9	康复治疗技术	3	医药卫生	40	90	5		3900	
10	药品生产技术	3	食品药品与粮食	15	15	5		3900	
11	药品经营与管理	3	食品药品与粮食	20	20	10		3900	
12	口腔医学技术	3	医药卫生	40	70			3900	
13	中医康复技术	3	医药卫生	20	20	10		3900	
14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3	医药卫生	15	15			3900	

备注：1. 所有专业均文理兼收，不分文理科，统一录取。

2. 临床医学和中医学专业仅限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

项目考生填报。

3. 最终以省教育厅下达计划为准。

六、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已参加安徽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并取得考生号的考生，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 10:00 至 4 月 2 日 16:00 登录 gkbm.ahzsks.cn 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报名流程详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公告栏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一）报考我院的考生可填报 3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志愿。

（二）临床医学和中医学专业（乡村医定向委培）采取计划单列、单独划线、单独录取的方式。报名临床医学或中医学专业的考生需在报名前到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报名并初审，初审通过的考生从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合作培养的医学院校中填报一所学校的一项医学专业志愿，就不需要登录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填报志愿；若有意兼报其他院校、其他专业的考生，可以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 10:00 至 4 月 2 日 16:00 登录 gkbm.ahzsks.cn 填报志愿。

七、退役军人资格审核

报考我院的退役军人，需在 4 月 15 日前将身份证原件、退役军人证原件或退役证明拍照发至邮箱：wbwszyxy@163.com，邮件名或主题统一填写“分类考试+退役军人+姓名+本人身份

证号”。我院将在4月17日之前将审核结果通过邮件回复，如若考生被录取，开学后请带上述原件进行入学资格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入学资格，并予以追责。

八、入学考试（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普通高中毕业生、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及以上的社会人员、报考临床医学或中医学专业的乡医定向委培考生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 文化素质测试

（1）凡填报我院志愿的考生（退役军人除外），均须参加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文化素质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卷面分值为300分，其中语文、数学每科120分，英语60分，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测试。《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大纲》见省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2）符合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免于文化素质测试，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资格审核未通过的须参加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

2. 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分值均为 300 分。具体测试方式、地点、考试大纲等将在我院招生网 <http://zsw.wbws.edu.cn> 另行公布。

（1）职业适应性测试

主要考核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包括时政、职业认知、逻辑思维能力、人文科学、心理学五个模块，每个模块 60 分，总分 300 分，时长 120 分钟。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测试（题型均为选择题）。

（2）职业技能测试

主要考核考生是否具备本岗位的基本职业素质和基本技能等，职业技能测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60%）和技术技能测试（40%），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总分 300 分，时长 120 分钟。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测试（题型均为选择题）。

(二) 测试时间与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文化素质测试	2023年4月22日 上午9:00-11:30	省统考: 考点设在各市、县(区), 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适应性测试 (或职业技能测试)	2023年5月6日	校考: 具体测试方法、纪律规定、 测试大纲等我院招生网 http://zsw.wbws.edu.cn 另行 公布

备注: 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三) 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 报考我校且省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学生须在 2023 年 5 月 2 日 24 点前采取在线支付方式完成缴费。校考测试费 60 元/考生 (录取考生进校报到后冲抵住宿费)

网上缴费进行如下操作:

- ① 微信关注“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公众号
- ② 点击“卫院服务”，选择“网上缴费”
- ③ 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码”进行绑定
- ④ 选择收费项目“2023 年校考测试费”，点击“立即缴费”
- ⑤ 未支付订单请点击“订单”查询并取消后重新发起缴费，缴费过程中出现问题请拨打 0557-3095129、0557-3095127、13085577117 咨询。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校考资格。

⑥缴费完成后可以进行校考准考证打印，具体办法将在我院招生网 <http://zsw.wbws.edu.cn> 公布。

2.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 gkbm.ahzsks.cn 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请关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四）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文化素质测试结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学校测试成绩将在我院招生网 <http://zsw.wbws.edu.cn> 进行公布。

（五）录取成绩

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数和测试成绩等因素，我院划定校考合格分数线。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合格后，录取成绩 = 文化素质测试成绩 × 50% + 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 × 50%。通过资格审核的退役士兵均享受免文化素质测试，如退役士兵报考普通类计划，录取成绩 = 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

九、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按照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

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作退档处理。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参加职业技能测试的考生，则依次按照职业技能测试中“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的考生，则依次按照职业适应性测试中“职业认知”“逻辑思维能力”“心理学”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若以上成绩都相同，则按普通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等级（语文、数学、英语），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 其中乡村医生定向委培计划按照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安徽省教育厅下发相关文件执行。报考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计划的考生，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划定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分类考试文化素质测试合格分数线。

3. 退役士兵计划单列，单独录取。

4. 技能拔尖人才录取办法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报考我院与获奖赛项相同或相近专业且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经资格审核、考核公示，可予以免试入学

（1）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10名）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

（2）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

选拔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符合条件的考生请填写《免试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身份证原件、获奖证书、高级工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文件材料等等），以上材料于4月15日前拍照发至邮箱：wbwszyxy@163.com，邮件名或主题统一填写“分类考试+免试+姓名+本人身份证号”提交至我院招生办公室用于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可予以免试入学，我院将进行通知。

《免试申请表》可在我院招生网 <http://zsw.wbws.edu.cn> 下载。

（二）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间计划作相应调整。

（三）录取确认

2023年5月12日前，公示预录取考生名单；2023年5月16日-17日，所有被我院预录取的考生须登录网站 gkbm.ahzsks.cn 选择我院进行录取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择我院进行录取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十、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学院建立完整的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内奖学金、校内助学金、孤儿免学费、勤工助学金、退役士兵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生活特殊困难补助等，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资助政策享受资助。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报到后学院将按照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和新生体检，如查出不符合高考相关规定者，学院将进行处理。

（三）学费标准：学费按照皖价费〔2006〕240号核准的标准执行，如有变更，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五）毕业证书：颁发毕业证书学校名称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证书种类为普通高等学校学历证书。

十一、其它须知

（一）所有分类考试招生信息与通知，均通过我院招生网 <http://zsw.wbws.edu.cn> 或手机短信发布与提示。请考生及时关注我院招生网，并保持报名手机畅通。

（二）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

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7—3095312，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三）对考生在分类考试招生考试中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章程内容如有变动，以教育部、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最新文件为准，未尽事宜详见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招生网或向学院招生办咨询。

（五）学生按照录取专业报到入学，如需进行专业调整，按照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六）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七）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皖北卫生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十二、地址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95368、0557—3095125、18905574636

学院官方招生咨询 QQ 群：471126830、1032436730、

805016718

学院网址：<http://www.wbws.edu.cn>